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通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合作伙伴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定義見下)，通過整合雙方優質資源進一步提升管理規模並豐富管理經驗，更好地促進企業健康、快速發展。詳情如下：

湖北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比例	51%	49%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萬元(股東將按股權比例注資)
業務運營	合資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根據發展規劃，合資公司將計劃接管位於武漢市和南京市的多個物管項目，提供全權委託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業態為國家級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公樓、文化創意空間、文化消費體驗街區、住宅和醫院等。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合資方是一家優秀的物業企業，在行業內擁有較高質量的商業資源和客戶群體。此次合作，有利於雙方優勢資源整合，實現互惠互利。此外，合資公司未來擬承接的物管項目將具備影響力廣泛，地理位置優越等特性，有助於公司打造品牌知名度。未來合資公司還將進一步輻射湖北省其他地域的市場，不斷擴大管理規模。
有關合資公司股東的資料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於2002年，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與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信息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北京冠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北京冠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隸屬於冠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優秀的物業企業。公司憑藉規範化的管理和專業化的服務，樹立了具有代表性的物業管理形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